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 就业服务办事指南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

2024年5月

目录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职业介绍 / 01

职业指导 / 03

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登记 / 04

失业登记 / 06

就业创业证申领 / 07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09

就业类补贴政策清单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1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14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15

求职创业补贴 / 17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 18

就业见习补贴 / 20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 22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23

职业介绍补贴 / 24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 26

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 27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 28

创业类补贴政策清单

一次性创业资助 / 30

创业租金补贴 / 3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35

创业孵化补贴 / 37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贷款 / 39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贷款 / 43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1 职业介绍

一、服务对象

- 劳动者、用人单位。

二、受理部门

- 区、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实施途径

- 线上：通过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
- 线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场所或自助终端机。
- 公共就业服务各类专场招聘活动。

四、服务流程

- 日常服务

(1) 求职登记

线上：通过电脑进入“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

台”、“湛江就业在线”注册、填写个人资料、求职意愿等信息。

线下：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场所，填写《求职登记表》提交给工作人员。

(2) 岗位推荐 (获取)

线上：进入“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湛江就业在线”可查询招聘信息，可直接联系招聘单位应聘。

线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推荐与个人情况相适宜的岗位。

(3) 招聘登记

线上：通过电脑进入“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湛江就业在线”注册、填写招聘岗位信息。

线下：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场所，填写《招聘登记表》提交给工作人员。

(4) 用人推荐 (获取)

线上：进入“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湛江就业在线”可查询求职者信息，可直接联系求职者参加应聘。

线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推荐与招聘需求相适宜的求职者。

- 招聘会服务

(1) 现场招聘会



线下: 根据举办招聘会通知报名(首次参加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举办方布置现场安排招聘摊位, 参加招聘会, 接受求职者应聘, 填写招聘情况。

(2) 网络招聘会

线上: 进入“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根据举办招聘会通知报名, 录入招聘岗位信息, 举办单位公布招聘岗位信息, 接收求职者应聘信息。

2 职业指导

一、服务对象

- 劳动者、用人单位。

二、受理部门

- 区、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服务内容

- 劳动者可获得以下职业指导服务内容:
 - (1) 公共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方面政策信息方面的咨询指导;
 - (2) 求职方法、职业方向、就业观念等求职



方面的指导;

(3) 职业培训相关信息、人力资源培训机构等职业培训方面的指导;

(4) 职业素质和特点测试、职业能力综合评价等职业素质测评方面的指导;

(5) 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对象、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特定群体职业指导服务。

- 用人单位可获得以下职业指导服务内容: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和工资指导价位等政策信息方面的咨询指导;

(2) 选择招聘方式、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用工行为指导等招聘用人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就业登记

一、服务对象

- 劳动者、用人单位。

二、受理部门

- 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三、受理渠道

- 线上：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线下：通过就业地或参保地（劳动者向就业地或参保地，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窗口。

四、受理与审核

- 受理。提交的材料：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

- (1) 就业登记申请表；
 -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
- 劳动者申领就业创业证根据需要提供2寸彩照两张。

个人办理就业登记（实行承诺制办理）：

- (1) 劳动者办理时需持本人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

- (2) 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内容、就业时间、就业地点等信息，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审核。审核上述受理材料的真实完整，符合条件的即予办理就业登记，并在就业失业管理系统记载相关信息。
- 办理时限。原则上即时办结：1个工作日内办结。
- 发放或更新证件。成功登记就业后，《就业创业证》由前台工作人员发放或更新，或通过国家指定的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2 失业登记

一、服务对象

- 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之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含)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
-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就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二、受理部门

- 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三、受理渠道

- 线上：粤省事、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微信小程序“电子社保卡”等线上平台。

- 线下：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窗口。

四、受理与审核

- 受理。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填写《个人就业或终止就业备案登记表》；
 - (3) 提供基本信息或失业原因材料，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劳动者申领就业创业证根据需要提供2寸彩照两张。
- 审核。审核上述受理材料的真实完整，符合条件的即予办理。
- 时限要求。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窗口受理的申请原则上即时办结。
- 发放或更新证件。成功登记失业后，《就业创业证》由前台工作人员发放或更新，或通过国家指定的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3 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服务对象

- 已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人员。

- 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受理部门

- 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三、受理渠道

- 线上：通过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等。
- 线下：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窗口。

四、受理与审核

- 受理。提交的材料：
 - (1) 居民身份证；
 - (2) 2寸彩色免冠正面相片。
- 审核。受理机构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 办理时限。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审批条件的，进行备案登记。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1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 取证。



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服务对象

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已办理失业登记、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 大龄失业人员。指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
-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薄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指户口薄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贫困家庭人员(农村贫困家庭指经当地扶贫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
- 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指距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1年(含1年)以上人员。
- 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 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 退役士兵。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人员。
-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受理部门

- 各镇（街道）负责公共就业服务的机构（平台）。

三、受理渠道

- 线上：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线下：户籍地镇(街道)或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现场窗口。

四、受理与审核

- 受理。提交的材料：
 - (1) 填写《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 (2)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以及所属类别人员材料原件及相应复印件。
- 初审。
 - (1) 审核上述受理材料的真实完整；
 - (2) 申请人失业登记状况。
- 公示。

对已办理失业登记且提交材料齐全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公示3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 审核认定。

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审核未通过的，注明原因。

就业类补贴

— 政策清单 —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
- （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 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四、补贴期限

-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五、应提交材料

-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社保缴费记录；劳动合同；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六、申请渠道

-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补贴对象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 （一）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二）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三）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四、补贴期限

- 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五、应提交材料

-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劳动合同；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六、申请渠道

-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补贴对象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3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 （一）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 （二）已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 （三）以个人身份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



三、补贴标准

- 每月按本人实际缴费额的2/3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五、应提交材料

-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参保凭证；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须提供）；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六、申请渠道

- 补贴对象原则上需灵活就业登记且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按季度（或半年）向参保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4 求职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 (一) 属于湛江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三、补贴标准

- 每人3000元。

四、补贴期限

- 一次性。



五、应提交材料

- 困难情形证明（包括毕业生本人持有残疾军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材料；毕业生本人在城乡低保保证“家庭成员情况”一栏；毕业生本人或父母

一方或双方持有残疾人证/五保供养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属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材料）；学籍证明；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六、申请渠道

- 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自愿原则，向学校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由所在学校组织初审，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统一向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5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二、补贴条件

- 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 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

四、补贴期限

- 一次性。

五、应提交资料

-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博士、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六、申请渠道

- 补贴对象应在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补贴对象单位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6 就业见习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 （一）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 （二）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三、补贴标准

- 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补贴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的，按每月实际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 补贴期限3—12个月。2023年12月31日前，见习期未届满即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可申请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截止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

五、应提交资料

- 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补贴对象基本账户；劳动合同（申请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的用人单位应提供）。

六、申请渠道

-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申请时间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

7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 （一）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 （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 每人10000元。

四、补贴期限

- 一次性。

五、应提交资料

-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退役信息；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六、申请渠道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

- 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三、补贴标准

- 每人5000元。

四、补贴期限

- 一次性。

五、应提交材料

-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8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 （一）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六、申请渠道

-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9 职业介绍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条件

- （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

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用工量1000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200人以上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经国家、省、市科技信息厅/局审批认可）。

- （二）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推荐成功就业劳动者在推荐就业企业的首月参保单位不能与其上一月度参保单位相同。

三、补贴标准

- 每人400元。符合补贴条件的被推荐求职者每年只能补助一次。



四、应提交资料

-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企业类别信息；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五、申请渠道

- 申请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10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条件

- （一）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
- （二）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 （三）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四、补贴期限

- 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员工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五、应提交资料

- 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六、申请渠道

- 招用人员原则上需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补贴对象按季度（或半年）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

- 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

四、补贴期限

- 每年一次。

五、应提交资料

-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六、申请渠道

-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每年度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



11 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条件

- （一）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 （二）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 （三）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四）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20人以上。

12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 符合条件的单位。

二、补贴条件

- （一）相关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
- （二）相关人员为家政服务人员。
- （三）相关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

三、补贴标准

- 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

四、补贴期限

- 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五、应提交资料

-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单位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的合同、发票（如单位购买综合险，需提交综合险包含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详细费用清单）；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六、申请渠道

- 补贴对象应于每年度向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对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

创业类补贴 — 政策清单 —



1 一次性创业资助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二、补贴条件

（一）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
-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在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县城镇、中心镇除外）；

第二类：户籍地为我市辖区内，离开我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务工后返回我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二）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补贴标准

10000元。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应提交资料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二）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需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需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二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属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经营范围属“餐饮业”或“餐饮服务”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六、申请渠道

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之日起3年内，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2 创业租金补贴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二、补贴条件

(一)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二)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三)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补贴标准

租用经营场地的年租金大于或等于4000元的, 按每年4000元给予租金补贴; 不足4000元的, 按实际发生租金数额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累计不超过3年。

五、应提交资料

- (一)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 (二)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明: 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 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 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属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 经营范围属“餐饮业”或“餐饮服务”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四) 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六、申请渠道

补贴对象进行法定注册登记且签订租用合同、交付租金1年或2年后，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各类补贴对象须在企业（或其他创业实体）初创期内（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首次补贴申请，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

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企业、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除外）。



二、补贴条件

（一）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二）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三、补贴标准

招用3人以下（含3人）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含4人）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注：吸纳就业人数以初创企业提出申请时实际在职人数（不含创办人）为准；首次申领此项补贴，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实际净增（即上一次申报的用工总人数如有减少，计算增加人数需先扣除减少人数）用工人数核发补贴。



四、应提交资料

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招用员工劳动合同；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五、申请渠道

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补贴对象登记注册所在地公

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

4 创业孵化补贴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二、补贴条件

（一）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

（二）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

三、补贴标准

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2年。

五、应提交资料

（一）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

（二）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退役军人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属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



陆通行证)。

(三) 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四) 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
(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

(五) 补贴对象基本账户。



六、申请渠道

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5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贷款



一、个人借款人对象范围和条件

(一)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提交贷款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2.有具体经营项目;

3.已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4.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10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对其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二) 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须在3年内。



二、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下简称个人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捆绑性”个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三、贷款利率

利率不超过LPR+50BP（LPR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四、贷款期限和贴息

1.贷款期限：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3年，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重点扶持对象或小微企业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只能享受1次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2.贴息额度：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50BP，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五、贷款展期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六、贷款流程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按企业法定登记证书（如营业执照）向注册地（或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经办银行申请个人贷款，并提供《湛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及备注材料（所需材料均一式三份）。



七、贴息申请材料 and 流程

（一）贴息申请材料（均一式三份）1.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复印件；2.借款人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3.属于个人贷款的，提供个人账户。



（二）贴息申请流程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原则上按季度受理贴息申请。

6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贷款



一、小微企业借款人对象范围和条件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 (二) 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 (三)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创业者及其创办的创业主体按相关规定同一贷款期限不能同时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



二、贷款额度

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借款人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要符合借款人条件。



三、贷款利率

利率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四、贷款期限和贴息

(一) 贷款期限：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3年，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二) 贴息额度：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50BP，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五、贷款展期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可以展期1次，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六、贷款流程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可向注册地（或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申请小微企业贷款，并提供《湛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及备注材料（材料均一式三份）。



七、贴息申请材料和流程

（一）贴息申请材料（均一式三份）

- 1.小微企业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复印件；
- 2.借款人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
- 3.提供企业基本账户。

（二）贴息申请流程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原则上按季度受理贴息申请。

申请流程

登录“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取对应的市或县（市、区）。



附录：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办事平台网址

平台名称	网址
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home
广东省人社厅网上服务平台	https://ggfw.hrss.gd.gov.cn/ssologin/login
湛江就业在线	https://rsj.zhanjiang.gov.cn/#/rlzysc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	手机微信搜索“湛江市人社局”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微信公众号	手机微信搜索“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湛江经开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

单位：湛江经开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办公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组织部窗口
联系电话：3391690

湛江市人社局办事指南静态二维码

